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免于要约收购义务之



锦天城  
JINTIEN  
CITY

1000

##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上海华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意见书

1

上海华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上海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华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上海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以下简称“《

### 法律意见书

一、收购人及被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收购人上海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联控股”）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码为600627。华联控股的控股股东为上海华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联发展”），华联发展持有华联控股51.25%的股份。

（二）被收购人基本情况

被收购人上海华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联发展”）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码为600627。华联发展的控股股东为上海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联控股”），华联控股持有华联发展51.25%的股份。

二、收购人及被收购人的股权结构

（一）收购人股权结构

华联控股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上海华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51.25%
上海华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48.75%

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

示的保证。本所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仅供投资者参考,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时,应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并咨询专业机构或人士的意见。

本所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仅供投资者参考,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时,应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并咨询专业机构或人士的意见。

本所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仅供投资者参考,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时,应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并咨询专业机构或人士的意见。

本所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仅供投资者参考,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时,应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并咨询专业机构或人士的意见。

本所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仅供投资者参考,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时,应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并咨询专业机构或人士的意见。

## 正文

###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 (一) 收购人基本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等资料，本次收购人为张锦红、张新宇，具体情况如下：

1、张锦红先生，196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210861969\*\*\*\*\*，系卓然股份实际控制人之一。

2、张新宇先生，1990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212821990\*\*\*\*\*，系卓然股份实际控制人之一。

#### (二) 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锦红、张新宇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1、收购人没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收购人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23  
司  
发  
年 11

2、2023年11月17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于2023年12月4日召开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等议案，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长12个月至2024年12月22日。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免于要约收购义务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顾功耘

经办律师：王立

经办律师：杨继伟